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1號

原　　告　許文雄

被　　告　許雪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協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之履行協議事件，經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9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040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潘韋廷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佩瑩